

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武汉市招才局

文件

武房发〔2020〕21号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招才局关于规范大学毕业生 安居房再次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房管部门、招才局、人社局：

为规范大学毕业生安居房再次交易管理工作，根据《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供给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房管部门根据上一年度大学毕业生安居房项目周边商品房销售价格情况，组织评估确定大学毕业生安居房项目房屋市场销售均价，并以不高于该市场价格的80%出售给项目开发企业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大学毕业生。

二、大学毕业生安居房再次交易时，由权属所有人向区房

管部门提出申请，区房管部门受理后就是否主张优先回购权征求项目开发企业（共有人）意见。如开发企业愿意回购大学毕业生安居房，则按确定的价格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手续，并将房源纳入大学毕业生安居房配售范围。如开发企业放弃优先回购，则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发布信息。区房管部门将拟出售大学毕业生安居房销售信息（房屋户型、面积、销售价格等信息）在百万大学生创业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

（二）确定对象。区房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受理审核申请购房人资格。在申请人符合购买大学毕业生安居房条件的情况下，由出售人自行确定销售对象，并由区房管部门发放大学毕业生安居房购房通知单（注明购房人姓名、身份证号、房屋面积、楼栋房号以及销售价格等信息）。

（三）交易办证。购房人持大学毕业生安居房购房通知单按存量房交易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其不动产权证书上加注“大学毕业生安居房”字样。



(字数：686)